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26,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及
- (ii) 國際配售的合共234,9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

摩根士丹利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分配基準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計算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非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於各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和(ii)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8,3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04,4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30,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約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40%及50%(在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配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5.60港元，連同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5.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我們正初步提呈234,9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1%。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候(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上述權利(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9,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報章上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定價和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期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並將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中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方才公佈。該通知亦會視乎情況而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以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如前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撤回。**倘未有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下調。

倘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國際配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公佈，而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形式公佈。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36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569,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或會同意的稍後日期)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遞交所有必要文件及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使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的額外發售股份)獲新交所認可並於新交所買賣;
- (iii) 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訂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以後。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書。